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评价类型: ☐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承德市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资源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国家、省自然资源和资源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拟订自然资源和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

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工作。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制定全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规定、技术导则等规范性文件。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1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5) 负责中心城区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指标；承担由市政府组织制定的近期建设规划的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城市设计、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工程设计方案；负责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条件的确定和建设用地、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批后监察工作，组织验线、验基及规划条件核实。

(16) 负责对县（市、区）城乡规划编制、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各县（市、区）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指导县（市、区）乡村规划的编制、实施；负责城乡规划领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相关管理工作。

(18) 承担承德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承德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9)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本部门纳入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双桥区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3	承德市双滦区国土资源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4	承德市鹰手营子国土资源 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5	河北承德丹霞地貌国家地 质公园管理处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6	承德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 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7	承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 或定项补助
8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双滦区 分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9	承德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10	承德市建设档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11	承德市规划展览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

			保证
--	--	--	----

（二）人员情况

本部门整体人员编制 389，其中：行政 62、参公 104、事业 226。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355 人，其中：在职 361 人（含行政人员 7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98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86 人），离休 1 人，退休 7 人。

（三）部门年度收支情况，包括当年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重点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入 13173.87 万元，预算支出 9055.93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 114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29.52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617.24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预决算公开、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1.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建设。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展情况。一是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疫情期间实行网上办公，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初步划定“三条控制线”，并已报省厅审核。二是承德市“双评价”和“双评估”工作全部完成。三是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住房发展

规划、城市人防规划等 16 项专项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已完成 14 项专题研究。四是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确定设计单位，目前正在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五是市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通过省专家技术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六是组织完成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家技术审查工作。重点县进展情况。滦平、丰宁、兴隆三县已全部完成双评估和双评价成果。三县中，均已完成全部专题研究成果，完成率 100%。三县均已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大纲，三县规划大纲均已完善；三县已完成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并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报送省自然资源厅；三县均已开展基础信息平台建设，目前正在推进中。其他县（市）进展情况。平泉市、宽城县、隆化县、围场县和承德县已全部完成双评估、双评价和专题研究成果；五县（市）已全部编制完成规划初步成果，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部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

（2）矿山综合治理有序开展。一是摸清了全市矿山基本情况，经摸排，我市 700 个固体矿产采矿权，拟关闭取缔 79 个，限期整改 621 个，整合重组 46 个，具备露天转地下开采资源地质条件矿山 56 个。按类别建立了《承德市关闭取缔矿山清单》、《承德市限期整改矿山清单》、《承德市整合重组矿山清单》、《承德市具备露天转地下开采资源地质条件矿山清单》4 个清单。二是起草了我市攻坚行动方案，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北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

[2020]75号)要求,起草了《承德市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同时征求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8个市直有关部门意见,现已修改完善,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待市委常委会同意后发布实施。三是大力推进矿山修复治理。省政府下达我市2020年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整治任务共130处,目前已完成73处,其中工程治理11处(营子4处、宽城1处、平泉1处、兴隆4处、双滦1处),自然恢复50处,转型利用12处。剩余57处,各县市区已基本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待财政评审后进行施工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预计6月底完成招标工作。

(3)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目前我市进展情况良好,一是2019年12月20前,各县(市、区)将修改后的县级调查结果再次上报国家,10个县(市、区)已经通过检查,初始数据成果于2020年5月20日前已上报省厅;二是我市通过“互联网+”已完成与国家连线10个县(市、区)的外业核查;三是按照《河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接边实施方案》要求,我市组织各县(市、区)快速开展了县级接边工作,按照核查意见,经过两轮修改,所有县市区于4月29日再次提交;四是为确保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质量,印发了《承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监理工作方案》和《承德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监理实施方案》,并于5月初开展了全市统一时点更新调查第一轮监理巡查工作,及时掌握各县(市、区)的调查进度以及存在问题;五是分五个批次接收统一时点更新国家影像和监测图斑,全市共下发图斑48663个,目前各县(市、区)正按照国家影像自行提取不一致图斑;六是

汇总全市三调初始成果，对比 2018 年现状数据，对地类的流量流向进行汇总、分析，对比两次调查的异同点，分析数据合理性，并向市政府进行两次专题汇报。生态文明示范区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工作。《承德市自然资源综合地质调查总体方案（2019-2025 年）》（初稿）已经编制完成，5 月 25 日市政府召开了有关部门参加的调度协调会，对方案提出修改建议，目前总体方案正在进行修改完善。2020 年度自然资源综合地质调查工程，分为水文地质调查、土地质量调查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调查三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2848 万元。目前各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准备进行招标。部分项目因工期紧，已经开展了野外实地调查和样品采集工作。

（4）重点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有力。在不突破上级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前提下，对省市重点项目、全市“3+3”绿色主导产业项目、扶贫攻坚重点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项目等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用地报批情况：2020 年 1 月至今，我市经省政府审批一个批次，总面积 44.76 亩，其中农用地 22.11 亩、建设用地 22.65 亩。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目前经市政府审核共五个批次，总面积 212.65 亩，其中农用地 169.05 亩（耕地 115.21 亩）、建设用地 26.09 亩、未利用地 17.5 亩。指标报批情况：共使用预支 2020 年计划指标 22.11 亩，均为农用地；省厅尚未下达 2020 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目前使用 2018 年计划指标 186.55 亩，其中农用地 169.05 亩（耕地 115.21 亩）、未利用地 17.5 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报批情况：2020 年 1 月至今，我市上报省厅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共计 9 个批次，均用于易地扶贫搬迁，拆旧复垦面积 1459.11 亩，建新区面积 521.5 亩。包括围场县 7 个批次，拆旧复垦面积 944.71 亩，建新区面积 143.96 亩；隆化县 1 个批次，拆旧复垦面积 173 亩，建新区面积 49.45 亩；滦平县 1 个批次，拆旧复垦面积 341.4 亩，建新区面积 327.09 亩（其中 14.45 亩农村建新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占补平衡任务完成情况。2020 年补充耕地立项任务量为 30000 亩，截至目前完成立项任务 4792.43 亩，占任务比例 15.97%；验收任务量为 16000 亩，截至目前完成验收任务 811.2 亩，占任务比例 5.07%。

（5）清理规范违法违规圈占土地工作有力推进。建设项目用地清理排查情况，全市调查省下发“三调”核实图斑 4.84 万个、96.45 万亩，核查任务全部完成。其中，违法用地项目 5343 个，占地 67135.86 亩，占总面积的 6.96%。现已进入清理整改阶段，截至目前已清理整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用地 730 个，占比为 13.66%。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我市 2009-2017 年间共批准新增建设用地 28.55 万亩，目前已完成供应 23.66 万亩，撤销批文 2678 亩，供地率为 83.95%。剩余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4.86 万亩，已按规定填报了批而未供原因情况汇总表、建立了问题台账。省下达我市批而未供处置任务 1.18 万亩，要求 6 月底前处置 4720 亩，处置率达到 40%以上，截止目前已处置 2552 亩，处置比例为 21.6%。闲置土地处置情况，根据省下发的 2020 年清单，我市共有 41 宗 1458 亩。现已处置 14 宗，面积 334 亩，剩余 27 宗，面积 1124 亩。省下达我市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881 亩，要求 6 月底处置 352 亩，截止目前已处置 334 亩，处置比例 38%。

协议圈占土地情况，经过逐村排查清理，我市未发现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市场主体签订圈占土地协议问题。

（6）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扎实开展。代政府起草了《承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于2020年3月23日由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塞罕坝机械林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示范点。目前已完成资料搜集、内业图件整合、通告发布等工作，5月底陪同省厅一行前往试点进行资料对接等工作。同时，积极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颁证工作，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颁证工作。目前，全市已完成205个乡镇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入库汇交工作，“房地一体”登记入库试点工作已经完成（滦平县），并通过省厅验收质检，将滦平试点经验向全市推广，各县区正在申请经费、落实队伍、积极推进。

（7）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持续用力。一是积极推动2019年耕地保护督查问题整改。2019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199件，已整改115件，剩余84件。限期整改问题，全市3类35件，已整改31件，整改率88%。需持续督促问题7类164件，已整改83件，整改率51%。二是积极推动2016-2018年例行督察问题整改。2016-2018年例行督察问题451件，已整改272件，剩余正在整改179件。其中：限期整改问题6类165件，已整改128件，剩余正在整改37件；持续督促问题3类286件，已整改151件，剩余正在整改135件。三是积极推动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经各县（市、区）排查上报，纳入国家清查整治范围违

建别墅问题 17 个（双桥区 4 个、双滦区 4 个、御道口牧场 4 个、滦平县 3 个、兴隆县 1 个、承德县 1 个），我市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下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依法处置，目前已全部处置到位，并通过省督导验收组实地验收。四是积极推动农村占用耕地建房排查摸底。截止系统填报工作结束，我市排查摸底总数为 8655 个，履行占用耕地手续项目 8023 个，无手续 632 个，共计占耕地 13574.62 亩，其中违法占用耕地 895.85 亩（基本农田 20.22 亩）。依前期工作方案要求，对各县区易行易改问题先行整改。目前宽城、围场、平泉整改完成 100%，兴隆完成 83.3%，其它县区陆续整改当中。经请示省自然资源厅，目前此项工作国家、省政府尚未出台新的整改意见，待具体方案出台后进一步衔接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8）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稳步推进。一是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工作的通知》，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报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的审核报批，截至目前，全市经省政府批准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 52 个批次，涉及我市 8 个县（市）区，拆旧复垦面积 9098.86 亩。其中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 25 个批次，涉及我市 6 个县（市），拆旧复垦面积 4259.7 亩。2020 年至今，县市组卷上报 9 个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均属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二是土地整治项目选址坚持向贫困村倾斜。加强土地整治项目指导，2020 已安排贫困县土地整治项目 14 个，计划投资 9731.05 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

可以提高农田质量，还可以和现代农业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建设、新技术推广应用、精准扶贫有效结合发挥更大作用。三是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任务。2018 和 2019 年下达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总任务 2215 亩，涉及丰宁、围场和隆化三个深度贫困县，共安排使用 15 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其中 11 个批次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按照国家规定 30 万元/亩的标准，可实现资金收入 6.645 亿元，目前已按 70%拨付给三县调剂资金 4.6515 亿元，剩余 30%需完成全部复垦验收并经部确认后方可申请。为此，我局及时向丰宁、围场、隆化县人民政府发督办函，督导三县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项目区复垦验收工作。

（9）基础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一是积极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利用省级 2020 年旅游发展（抢救性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对二道牌楼历史文化街区文庙片区环境整治与改造、六中日式平房历史建筑修缮和营子区寿王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启动承德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立法调研工作；按照省住建厅要求，完成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自评估报告；制定二道牌楼和滦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启动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二道牌楼和滦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承德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20 年度立法计划》，组织制定并印发了局关于《承德市山体生态保护立法工作方案》、《承德市城乡规划管理立法调研工作方案》、《承德市历史文化

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立法调研工作方案》，明确了立法工作任务要求和责任分工。三是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力度，积极推进土地房屋交易、税务和登记业务流程再造，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申请材料全部取消。目前，市本级和 8 个县（市）除非公证继承、受遗赠和大宗批量业务外，一般登记业务、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企业间买卖房屋综合窗口办理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以内，查封登记、异议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截至目前，全市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14000 本（份），其中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6337 本，不动产登记证明 7663 份。市本级共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证明）5397 本（份），其中不动产权证书 2923 本，登记证明 2474 份。

2. 预决算公开

我局在收到预决算批复后，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信息公开要求，于批复 20 日内将预算文本等相关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我局网站进行公开。

3. 存量资金管理

按照市财政局存量资金管理办法，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4. 三公经费控制

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数执行，针对以前年度超预算问题不断修正、完善，今后不再有此类问题发生。

5.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本年度完成了新局合并后内控手册的编制，各项制度按照新的三定方案、新的工作任务重新梳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备。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组建领导小组，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对本科室涉及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发现并指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科室内部落实绩效评价的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

（2）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运用资金。严格依照预算下达资金指标，进行日常支出和项目支出，使不必要的资金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强化绩效评价制度的重要性。

（3）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绩效评价，增强评价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绩效评价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2），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目标设定（得 5 分）：

职责明确。部门的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得分 1 分。

活动合规性。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得 1 分。

活动合理性。部门所设立的活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符合评价要点。得 1 分。

目标覆盖率。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times 100\%=3272.23$ 万/ 3272.23 万 $\times 100\%=100\%$ 。得 1 分。

目标管理创新。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35-0=35$ 。得 1 分。

2、预算配置（得 4.72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361/389)\times 100\%=92.8\%$ 。得 3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29.52$ 万- 52.09 万)/ 52.09 万] $\times 100\%=-43.33\%$ 。得 4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1140$ 万/ 3272.23 万) $\times 100\%=34.84\%$ 。得 1.49 分。

（二）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得 15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9055.92 万元/7691.25 万元）×100%=117.74%。
得 3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5482.62 万元/7691.25 万元）×100%=71.28%。得 0 分。

支付进度率。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3961.05 万元/14817.27 万元×100%=26.73%。得 0 分。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9055.931 万元/18292.49 万元×100%=49.51%。得 0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3870.52 万元 /7691.25 万元×100%=50.32%，。得分 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3870.51 万元-5118.62 万元）/5118.62 万元〕×100%=-24.38%。得 3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46.43 万元/806.20 万元×100%=117.39%。得 0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29.52$ 万元/ 36.79 万元 $\times 100\%=80.24\%$ 。得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times 100\%=12/12\times 100\%=100\%$ 。得3分。

2、预算管理（得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9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3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基础信息完善，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

3、资产管理（得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2分。

资产管理完全性。部门的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全部符合评价要点。得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14110.87$ 万元/ 15812.26 万元 $\times 100\%=89.24\%$ 。得3分。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分）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

数 $\times 100\%=35/35\times 100\%=100\%$ 。得 2 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1、职责履行（得 11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 $\times 100\%$ 。 $=19/35\times 100\%=54.29\%$ 。得 0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 $\times 100\%=19/19\times 100\%=100\%$ 。得 4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times 100\%=29/29\times 100\%=100\%$ 。得 4 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 $\times 100\%=3272.23\text{ 万}/1818.22\text{ 万}=179.97\%$ 。得 3 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1、监督发现问题（得 2 分）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 $\times 100\%=0$ 。得 2 分。

2、工作成效（得 4.27 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 $\times 5\text{ 分}=85.68/100\times 5=4.28\text{ 分}$ 。

3、评价结果应用（得 0.81 分）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times 100\%=19/35\times 100\%=54.29\%$ 。得 1.09 分。

4、结果应用创新（得 1 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1分。

5、社会效益（得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优秀。得5分。

四、存在的问题

1、资产管理工作不够完善、审批程序不够严格、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2、制度建设存在缺陷，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不够完善。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1、营造良好的绩效评价环境，强化绩效评价意识。首先要强化单位领导的绩效评价意识，真正认识到绩效评价的作用与意义。同时，还要将这一意识贯彻落实到全体职工的工作中，并与单位实际情况相结合。

2、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加强绩效评价机构的权威性与独立性。行政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体系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与众多规章制度息息相关。在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的同时，还应完善与之相关的其他制度，只有这样，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绩效评价的有效实现。还应强化绩效评价制度的其权威性和独立性，发现问题时，应及时纠正。

3、加强财务管控和业务过程的协同，强化资产管理。应把业务过程和财务管控有机地结合起来，让财务控制渗透到业务活动的每个环节，避免各业务环节发生漏洞。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5 分)	目标 设定 (5 分)	职责明确 (1 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分）； 不符合（0 分）。	1
		活动合规 性(1 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1 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 分）。	1
		活动合理 性(1 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1 分）； 其中一项不符合（0 分）。	1

投入 (15)		目标覆盖率 (1 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资金覆盖情况。 覆盖率=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目标值×1,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创新 (1 分)	部门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每超过 1 项得 0.1 分,满分 1 分。	1
	预算配置 (10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 3 分,每超出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4 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 10%以上的扣 4 分。	4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目标值≥7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7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49
过程 (55分)	预算执行 (27分)	预算完成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100%; 达到目标值的得3分; 100%>结果≥90%,得3分; 90%>结果≥80%,得1分; 结果<80%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1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支付进度率(6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预算(调整)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半年支付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全年支付进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结果≥50%,得2分;50%>结果≥40%,得1分;结果<40%,得0分。 全年进度: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5%,得3分;95%>结果≥90%,得2分;90%>结果≥85%,得2分;结果<85%,得0分。	0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过程 (55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2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目标值为10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	3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金使用 合规性 (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9分）； 符合其中七项（8分）； 符合其中六项（5分）； 符合其中五项（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分）。	9
		预决算信息 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3
		基础信息 完善性 (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4

过程 (55分)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两项（1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2
		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其中两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过程 (55分)	预算绩效管理 (2分)	监控率(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履行 (15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4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0

产出 (15分)				90%>结果≥85%，得1分； 结果<85%得0分。	
		项目质量 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95%的扣4分。	4
		重点工作 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4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90%的扣4分。	4
		部门绩效 自评项目 占比(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占比/目标值×3，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 发现问题 (2分)	违规率(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2

效果 (15)	工作 成效 (5)	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 考核评价 (5)	财政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4.28
	评价 结果 应用 (2 分)	应用率(2 分)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09
	结果 应用 创新 (1 分)	结果应用 创新(1 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两项（0.5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1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77.86
评价 结果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 中 60分≤得分≤79分； ☐ 较差 0≤得分≤59分		中

